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青稞酒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影响公司当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